

论中国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

王 猛

(中共湖南省委直属机关党校,湖南 长沙 410001)

[摘 要]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慈善组织也不例外。与古代相比,这时期慈善组织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并开启了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型之路。在转型过程中,慈善组织自身运行机制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在政府与慈善组织的互动过程中,政府从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慈善组织一些扶持,这加速了慈善组织的转型进程。但中国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也存在转型不彻底、地区发展不平衡等不足。

[关键词] 慈善组织; 近代转型; 运行机制; 政府支持

[中图分类号] D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6-0068-06

慈善事业古往今来就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承,作为积德行善的具体实践,它是一种道德操守和实现自我价值的外在体现^{[1]1592}。中国古代曾出现福田院、安济坊、漏泽园、惠民药局、栖流所、同善会、惜字会等慈善机构,古代慈善组织多以官办为主,注重物质层面救助;及至近代,中国慈善组织较之古代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如出现了新的慈善思想和理念、民间慈善组织取代政府成为慈善救助主体、善款来源更具广泛性、救济方式和手段体现技术性、政府十分注重慈善法制建设等等。周秋光、林延光认为,中国慈善历史以来已有两次转型:第一次转型发生在晚清到民国时期,是由传统慈善转向近代慈善;第二次转型发生在2008年出现“全民慈善”之后到现在,是由近代慈善转向当代慈善^[2]。但在第二次转型中,却出现了由“全面慈善”到“全民问责”的现象,引发起社会各界的沉思。那么,从晚清到民国时期的慈善组织是如何实现转型的?对此,学界已有一定研究:王卫平从慈善理念和慈善机构职能转变的角度对传统慈善事业的近代转型过程做了系统论述,认为从观念来说,伴随西学东渐的浪潮,人们开始发现重养轻教的中国传统善堂较之西方国家教养兼施的慈善机构有明显的缺陷,因之而提出了变革主张;从实践而言,中国传统善堂逐渐扩大职能范围、创设新的慈善内容,使传统慈善事业发展为近代慈善公益事业^[3]。黄建圣、马宁则从运转模式、社会功能、慈

善理念、慈善内容等几个方面对晚清时期善会善堂向近代慈善组织的转型作了考察^[4]。李茹研究认为沿海地区慈善事业的近代转型来源于社会力量的自发推动,而长江上游地区的新式慈善事业几乎皆得益于政治力量的推动,其慈善事业的近代转型中凸显出强烈的政治因素^[5]。周秋光、曾桂林围绕慈善事业内容的多样化、慈善机构的多元化、慈善救济区域的扩大化、慈善经费的多渠道、慈善救济手段的技术化、慈善道德的多层化对中国慈善事业的近代化进行了论述^{[6]272-299}。笔者认为,要研究中国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不可回避、必须论及:一是慈善组织自身怎么发展、其内部运行机制如何实现规范化;二是政府在慈善组织的转型发展中扮演了什么角色、如何促进了慈善组织的转型。本文围绕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发表管见,识者正之。

一 慈善组织近代转型的表征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疲于应对各种战争赔款,不断增加苛捐杂税,无力顾及荒政,传统慈善救助渐不能适应社会需求,社会民众亟须救助。与此同时,西方慈善思想伴随着传教士的宣教事业渐入国门,部分国人开始研习西方慈善思想、探寻与仿效新型救助方式,再加上中国传统慈善文化以及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影响,一些慈善组织如中国红十字会、世界红卍字会、华洋义赈会、中国

[收稿日期] 2015-1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慈善通史”资助(编号:11&ZD091);湖南省社科基金“慈善组织与政府在救助领域的衔接机制研究”资助(编号:15YBA378);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重点项目“当代中国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研究”资助(编号:CX2013A008)

[作者简介] 王 猛(1985-),男,山东齐河人,中共湖南省委直属机关党校讲师,博士。

救济妇孺总会、中华慈幼协会、北京香山慈幼院以及一些省级慈善总公所和救济院等纷纷成立,出现了民间慈善组织发展的昌盛时期。据统计,仅上海一地,1930年前后就有各类慈善团体119个,绝大多数创于清末民初^[7]。这些慈善组织与古代慈善组织有了很大不同。

(一)组织架构的完备

在功能上,近代慈善组织可以分为募捐机构、实施机构与协调机构三类。但在形式上,近代慈善组织以独立民间慈善团体为主,间有附着于其他社会机构的慈善组织,官方色彩日渐淡化。虽说中国近代慈善组织较国外成立稍显迟缓,但通过自身努力及借助国外力量,一些慈善组织还是建立起科学的架构体系,组织架构相对完备。这主要表现为慈善组织建立起垂直的组织体系以及平行的管理机构。垂直组织体系可以确保政令上下畅通,而平行管理机构则可以使部门职责清楚规范。以世界红卍字会为例:从纵向来看,世界红卍字会在北京建立了中华总会,并在全国各地建立起众多分会,甚至在国外也零星地建立了一些分会,形成了庞大的总分网络;从横向来看,会内设置了齐全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并建立起管理制度。香山慈幼院也建立了总分院制,总分院体制下的总院组织分为四股,即总务股(下设文牒课、注册课、统计课、卫生部、仪式部、考试委员会)、教育股(下设编辑课、视察课、体育部、图书馆、理化馆)、会计股(下设出纳课、核算课、资产课)、检察股(下设稽核课、保管课、工程部)。总院是慈幼院的行政总机关和枢纽。在总院之下设有6个分校:分别办理婴幼、小学、中学、职工、大学六类教育^[8]。

(二)管理体制的转变

近代尤其是民国时期各慈善机构都针对不同救助对象拟定了规章制度,其共同点就是充分吸纳了近代资本主义文明成果,体现了科学管理风格。像董事制或委员制、会议制、分权制、选举制等近代文明产物都或多或少、或早或晚地应用在了慈善组织之中。如1904年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成立之时采用的就是董事会制,后来大清帝国红十字会虽未奉行董事会制但改制后的中国红十字会万国董事会仍重新采用了董事会制,由半官方改为完全的绅办。由于理顺了体制,中西董事通力合作,会务工作出现了兴盛局面。熊希龄所创建的香山慈幼院也采用了董事会制,他先是成立了只对园区事务负责管理的静宜园董事会,后又成立香山慈幼院的议事立法机构即香山慈幼院董事会。而华洋义赈会、中华慈幼协会则在管理体制上运用了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中华

慈幼协会在内部领导机构层面由中华慈幼协会大会、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以及总干事组成,各负其责。不管是董事会制还是会员代表大会制,传统慈善组织都是不具备的,这是近代中国慈善组织管理体制上的一个进步。

(三)机构职责的清晰

为应对频繁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创伤,近代慈善组织的救助事务异常繁忙。因此,一些慈善组织充分借助西方科学管理模式,对部门职责进行了界定。《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施行细目》规定:红卍字会设会长一名,总理该会一切事务;设副会长四名,辅助会长办理该会一切事务。会长之下分设总务、储计、防灾、救济、慈业、交际六部分管各项事务。部之下又视事务之繁简酌设若干股,每股设干事若干人,商承各本部主任干事办理各本股一切事务。华洋义赈会采用会员制,总会和分会有着相对明确的分工合作,总会内设执行委员会、委办会以及总干事等内部机构。就组织架构来说,由会员组成的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制定并修改本会章程及办事大纲之权。对于派有代表之各分会或其他团体,或个人所捐助之赈款有自由处置之权”,只是“会章之修改必须要有各分会代表全体三分之二之赞同方可有效。”^[9]执行委员会是总会常设性事务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惟一的协商与执行机构,其权力来自总会的赋予。华洋义赈会成立之初,委办会最多时达8个,分别是农利委办会、查放委办会、移殖委办会、财务委办会、公告委办会、森林委办会、章程委办会和花签委办会。除前面提及的议事机构,总会内还设总干事岗位,作为最高执行机构,其下设有总会事务所及征募股、农利股、工程股、稽核股、总务股和驻宁、赣、沪、皖事务所。总干事“统理全会事务,对内为事务员之领袖,为委员会与事务部间往返接洽之人员,对外为事务部之代表。”^[10]以上是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内部的机构设置,明显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执行和决策分开并且执行机构向决策机构负责的模式。在执行机构内部又实行比较典型的现代科层制,首长负总责,下属职员有明确的职权界定且工作中向首长负责。

(四)宣传方式的转变

考究近代慈善组织,它们无论是从筹备设立到经费筹集,再到会员征集、后续管理都充分借助了宣传媒介的力量。如华洋义赈会为推广农村合作事业,就创办了《合作讯》进行宣传,其宗旨是“传达合作信息,普及合作思想,提倡合作事业,改善农村经济”^[11]。在经费筹措方面,华洋义赈会则更是用足了近代历史上的发明创造,不仅在知名报纸上连续

刊登劝募广告,还经常在城市电车、公共汽车等载体上刊登劝募广告。1904 年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成立后,为了尽快募集捐款,3 月 29 日,由吕海寰领衔,盛宣怀、杨士琦、李经迈、沈敦和、施则敬等人联署的《劝募筹款救护东北难民通电》(即元电)向全国各省发出,要求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开展救护和赈济工作。元电发出后,立即得到全国各省督抚大员的热切响应,纷纷来电来函表示愿意捐款或先行垫款。与此同时,社会各善会及报刊也纷纷发布文告公启,倡导社会民众援助红十字会工作。3 月 25 日,杭州协德善堂在上海《申报》刊发《筹劝东三省救劫义捐启》,呼吁各省善堂协助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筹募捐款,“共襄盛举”^[12]。从 4 月 10 日起,《申报》又多次刊登《劝捐万国红十字会经费启》,动员“寰中义士,海内仁人,各解囊金,拯民水火”^[13]。这些助赈宣传不仅能在短期内募集相当的救济款项,也使国人加深了对于红十字会事业的认知并参与其中。

(五) 经费来源的多元

“凡事进行,非财莫举”,“筹赈之难,莫难于筹捐”^[14]。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丰盈充裕的经费,故筹集善款、广辟善缘就成为近代各地慈善组织面临的首要问题。作为民间组织的慈善团体,其经费主要是靠社会各界的志愿捐赠、自有资产的经营性所得和政府的少量补助。晚清时期红十字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社会捐赠、会员会费、政府拨款以及创立者垫款,其中以社会捐赠最多^[15]。据《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施行细目》规定,红卍字会的经费来源有会员入会费、会员特别捐、补助费、劝募四类,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不管是总会还是各分会的经费来源都是形式多样的。周秋光等人的研究将红卍字会的经费来源分为会员会费和捐助、社会募捐、团体互助、政府拨助、实业自济五个大的类型,其中社会募捐的形式多样,诸如通过私人请托、义演、义卖、博览等形式取得的款项都可归之为社会募捐^{[1]686}。华洋义赈会的经费主要是通过国内外的募捐所得,从数额来看,国外的捐献资金占相当大的比重。其在国内的募捐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刊发劝募广告、举办游园会、散放贮藏罐、销售慈祥花签、实行年捐、设立专项基金以及召开劝募茶会等^{[1]559}。

(六) 监督管理的规范

公信力是慈善组织获得社会认可的重要条件。要维持良好的公信力则必须做好监督管理,而监督管理的核心就是要做好善款善物的分配与使用,把善款善物真正用到亟待援助的社会弱者身上。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曾举丰裕洋行葛雷为收支人;中国红十字会万国董事会成立时,举正金银行倪玉和慎裕号朱葆三

作为会计员,经手各种开支。而且“红十字会财政历由会计总董施子英(则敬)观察主持”。另外,红十字牛庄分会还特别规定,“总董文案及管理银钱者兼为查账董事,账目至少月查一次”^[16]。红十字会除定期将所收捐款及街名登报向社会公布外,还将每年的账目也造册公布,而且在召开会员大会时还得向大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世界红卍字会将赈灾分为报灾、查灾、劝募、放赈、征信等五大基本程序,赈灾款项发放程序十分严密。在经费管理方面,世界红卍字会还引入了预算、决算制度,使经费管理具有现代性和科学性,预算保障了经费运用的有序性和规划性,而决算使经费运用得到有力监督,从而保障了财务账目的透明度和经费运用的有效性。会议议决、会长认可、各相关部门制定用款计划三者相结合的制度,既可以防止个人擅用职权、贪污腐败事件的发生,又可以使经费使用科学合理,从而使有限资金能够发挥出最大绩效。其时,地方慈善团体如昆明慈善会也制定了一些监督措施,如《昆明慈善会产业基金保管委员会简章》第四条规定,“本会对大会附属慈善机关之产业基金有监督保管之责,其范围如下:(1)关于大会暨附属各类慈善机关之出纳统筹审查事项;(2)关于产业基金之整理调节支配事项;(3)关于产业契据保管事项;(4)关于基金租息之增减及每月收支之稽核事项;(5)关于经收租息人员之进退奖惩及考核事项;(6)关于统计报销事项;(7)其他关于慈善性质之筹款事项。”^[17]

二 慈善组织近代转型的政府扶持

政府与民间组织边界清晰、相应法律制定也是中国慈善组织近代转型的重要表征。按照蔡勤禹的观点,近代国家与民间组织的互动关系形成了此强彼弱、此弱彼强的曲线博弈态势^[18]。慈善组织作为近代民间组织一大类别,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也体现出这么一种对应。在这种博弈中,政府一方面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管理与控制,挤占其“自由活动空间”,但另一方面又在慈善组织的法制建设、监督管理、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政府对慈善组织采取的一系列举措既推动了中国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又成为中国慈善组织近代转型过程中的重要特征。

(一) 相应法律法规的制定

为了适应新的社会生活的需要,清政府通过编纂、修订会典及其事例,收录了大量有关慈善事业的诏令与事例,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慈善法律制度,主要涉及慈善机构及其救助对象、慈善经费保障、慈善组织监管、旌奖慈善行为四个方面^{[19]48-51}。到清末时期,清政府在修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草拟或者颁行的新法案中,有一些内容涉及慈善事业

或者慈善团体,如《结社集会律》、《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京师地方自治章程》、《京师习艺所试办章程》、《劝学所章程》、《印花税办事章程》^{[19]64-67},这些法律文件中对慈善团体的成立核查、业务范围、监督管理、优惠待遇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到民国时期,有关法律条文更是增加了很多。据统计,民国北京政府颁布了6项涉及慈善事业的法规,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制定和颁布的慈善法规大约有20项。民国时期慈善法规涉及三个方面:

1、慈善捐赠的褒奖法规。如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相继颁布《兴办水利防御水灾奖励条例》、《捐资兴学褒奖条例》、《捐资兴办卫生事业褒奖条例》、《捐资举办救济事业褒奖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对以私财捐助办理水利、教育、公共卫生及救济等慈善事业的民众和社会团体,按捐数之多寡订立褒奖之等差。三十年代初,由于各省灾荒频仍,为鼓励慈善救济团体募集赈款,协力赈灾,国民政府还公布实施了《办赈团体及办事人员奖励条例》、《褒奖条例》、《颁给勋章条例》及其施行细则。

2、慈善组织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南京国民政府1930年公布的《土地法》、1938年出台的《遗产税暂行条例》、1943年制定的《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法》和《所得税法》以及1945年公布的《遗产税法》等分别对慈善组织在土地赋税方面的优惠政策、所得税税收激励、遗产税征收对象、征收办法及税率、遗产捐赠的优惠免征税额等进行了规定。

3、监管慈善团体的法规。民国北京政府制定了《中国红十字会条例》及其施行规则,这是民国时期中国第一部关于红十字会的法规,也是第一部监督慈善组织的单行法、专门法。为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的管理,1928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了《各地方救济院规则》,10月又制定了《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机关规则》。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公布《监督慈善团体法》,成为近代中国第一部有关慈善事业的基本法。该法颁布后,南京政府推动了传统善堂善会向近代慈善团体的组织变革,并进一步规范引导慈善救济事业的转型与发展^[20]。

(二)政府对慈善组织的监管

除制定上述监管慈善团体的法规外,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对慈善组织施加监管。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政府享有对中国红十字会领导人的任免权,并对红会负有维持、保护、监督之责^[21]。中央政府对红十字会的监督包括两方面内容:第一是经济监督;第二是红十字会救济行为监督。《中国红十字会条例》第5条规定:“中国红十字会之资产及账簿,得由陆军部、海军部、内务部各就所管事项随

时派员检查”;第1条规定:“中国红十字会依陆军部、海军部之指定,辅助陆、海军战时卫生、勤务并依内务部之指定,分任赈灾、施疗及其他救护事宜。”^[2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也规定红十字会“在战时应遵守本国海、陆军部定章,及临时军司令官命令”。1914年红十字会救护山东青岛的兵灾时,山东分会就曾出现销售红会旗帜会章等违反国际公约事件,终遭陆军部严令查办并予整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鉴于中国红十字会的总会、会长、章程以及管理制度等都不再适合新政府管理的需要,随即对慈善组织包括人事和制度等进行全面整顿,使得慈善组织官办的色彩渐渐明显。1933年6月3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内政部长黄绍竑、外交部长罗文干、军政部长何应钦、海军部长陈绍宽联名以训令的形式颁布《〈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总会以内政部为主管官署,并受外交、军政、海军三部之监督;分会隶属总会,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为主管官署。又规定总会之理事及监事,由部转呈国民政府聘任。”^[23]

(三)政府对慈善组织的财力支持

当慈善组织进行大规模、长时间的救护时,经费往往不敷使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即会鼎力相助。1913年和1914年中国红十字会救护“癸丑之役”和青岛兵灾时,袁世凯即命财政部拨款2万元,各省将军、巡抚也捐助数万元。”^[24]在实际救护过程中,济急善局也得到了政府官员的鼎力支持,如袁世凯曾帮该局垫发银五千两、盛宣怀帮该局筹垫规元二万两等等^[25]。1921年,香山慈幼院因为经费困难几乎陷入停顿,时任大总统黎元洪饬令国务院转咨财政部从盐余项下每月拨给13000元以充常款^{[26]481},这成为香山慈幼院的重要经费来源。自此,香山慈幼院才从困境中解脱出来,逐步走上发展之路。随着香山慈幼院的快速发展,其经费支出也自然激增,仅靠部拨盐款显然不能维持慈幼院的正常运转。自1923年始,除部拨盐余常款外,香山慈幼院还有其他的政府性资金支持。如因办理感化院颇有成效,司法部乃将北京所建之感化学校委托慈幼院一并办理,从1923年9月始,每月由财政部拨给1700多元;由于慈幼院连年受到政治与时局的影响,部拨常款常未及时照发,而且所存公债息金亦未按时领取,故自1925年后,熊希龄与财政部交涉,由财政部将江海关监督署应解缴部的上海码头捐每月3000元转拨慈幼院,作为抵补公债利息与积亏款项^{[26]481}。尽管政府为慈善组织提供的财力支持可能不是持续性的、数量也不是特别巨大,但这确实为慈善组织开展救助活动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 慈善组织近代转型的思考

晚清以降,中国慈善组织的内外运行机制及其与政府的关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善堂善会在剧烈的社会变迁中逐步趋向衰落或者废弛,取而代之的是以西方为蓝本的近代新型慈善组织,这些慈善组织在社会变迁中不断调适、传承与革新,最终完成了中国慈善事业的近代化。但中国慈善事业的近代化转型不尽彻底,同时还呈现出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6]299}。如晚清时期长江上游地区的善堂善会就仍是对传统慈善事业的延续,明显滞后于同期沿海、长江中下游以及京畿地区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进程^[5]。

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中国数千年来是一个以农业为本位的国家,其社会结构及其文化体系都具有强烈的凝聚力,传统的慈善组织和慈善理念也在千余年的发展进程中聚积起深厚的底蕴,影响和渗透到了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层面,具有相当的稳固性。

二是地理位置及经济发展因素的影响。中国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西方慈善思想和理念、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影响。一些教会组织在沿海地区、通商口岸建立慈善机构,西方慈善思想流布广泛,直接可为当地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提供蓝本,而且这些地区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萌芽早、发展快,又可以使更多工商业者有资本参与到慈善事业。而这些恰恰是内陆省份和地区所匮乏的,其慈善组织的近代转型进程自然赶不上沿海发达地区。

三是慈善组织虽然能够弥补政府在处理社会问题上的不足,但民间组织的非政府性、自主性和受到近代西方民治思想影响,又与政府存在着矛盾关系。民间组织经常受到政治干预无法表现其自主性。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中国几千年来政治文化当中,没有社会独立于国家并获得不受国家干预的自主权这种观念”^[18]。

近代中国无论是晚清政府还是北洋政府时期,都是在政权衰弱情势下被迫让渡出部分公共空间,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通过重建政府权威,在“以党治国”体制下,政府随时会越过无形的边界,侵吞民间公共领域,对民间组织进行干涉控制、镇压取缔^[18]。如南京救济院成立之前,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就先后改当时的社会慈善组织育婴堂为育婴院,改济良所为妇女救济院,将晚清以来由官绅合办的救济机构普育堂归属于社会局。1929年5月,社会局又正式将普育堂、乞丐收容所、济民所、救生局四个主要慈善机构合并,改组为南京市立救济院。从此,

南京救济院开始以南京市社会局在救济方面的附属机关的角色实施各种社会救济活动^[27]。

总体看来,自鸦片战争之后的一百多年里,中国慈善组织与古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基本实现了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型,并在晚清和民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代中国慈善组织通过开展各类救助活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和基本生活条件,缓和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自鸦片战争之后的一百多年里,中国慈善组织与古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基本实现了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型,并在晚清和民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民国时期,维持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制度崩溃,而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尚未完全确立,各种政治势力相互角逐,最终演变成为中国历史上最动荡不安的历史时期之一。以上海为例:从辛亥革命爆发到抗战开始,上海地区遭受的战火接连不断,战争使企业破产,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社会动荡不安。与此同时,移民和流民涌入,造成人口的持续增长,就业人数的连续下降,引发社会问题的频繁出现。政府根本无力全部承担起这样的责任,所以,必须充分调动社会的力量,通过非营利的民间社会服务组织,来承担整合困难群众及边缘化社会成员的职能。慈善组织作为民间的救济机构,他们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提供各种形式的救济,在社会救助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每年有大量的贫困人员得到慈善组织帮助^[28]。据上海特别市社会局发表民国十六年慈善事业统计:

查各该事业,以施医、施药、施米、施材、掩埋等为最巨,施医共六十九万五千七百五十二号,施药共值八万九千六百八十六元,设义务学校共二十五校,学生四千六百七十七人,兹将统计列下:衣食:施衣31466件,施米3648.3石,施粮人数11172人,银数13223元。

医药施医67人,施药89686元,种痘15807人。

救济:救济难民1694人,1244元。

教养:收养贫病3734人,收养贫儿511人,义务教育校数二十五,学生4677人,习艺所四所,学徒数215人,教养游民120人,留养迷拐妇孺358人,留养妇孺587人,养老213人,残废207人,疯人330人,保产48人,育婴1424人。

掩埋:捞尸441户,施材大3516具,小11656具,掩埋36479具^[29]。

另外,慈善组织的行为还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上海的慈善组织在一次性募取大量的资金,或建立基金的时候,把不少的资金投入到近代工商业和现

代金融机构中,既能享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收益,又对企业给予了财力的支持,使其得到发展。同时,慈善组织的救济活动,如施衣、施米、施医、施材及留养等,给市场提供了契机,大量物品的购入,促进市场繁荣。工厂的工人有工作可做,失业人数会减少,购买力增加,这些对地区经济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总之,近代中国慈善组织通过开展各类救助活动,有效改善了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和基本生活条件,缓和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成为协调、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动力。

[参考文献]

- [1] 周秋光,曾桂林,向常水,贺永田,等.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 [2] 周秋光,林延光.传承与再造:中国慈善发展转型的历史与现实[J].齐鲁学刊,2014(2):82-87.
- [3] 王卫平.论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的近代转型[J].江苏社会科学,2005(1):212-217.
- [4] 黄建圣,马宁.晚清善会善堂向近代慈善组织的转型[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67-71.
- [5] 李茹.略论晚清长江上游地区的慈善事业—置于近代化视野下的审视[J].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0(7):43-47.
- [6] 周秋光,曾桂林.传承与革新:中国慈善事业近代化述论[M]//王继平.曾国藩研究:第1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 [7] 张礼恒.民间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统计(1930年前后)[J].民国档案,1996(3):65-71.
- [8] 周秋光.近代慈善教育家熊希龄与北京香山慈幼院[J].博爱,1997(4):44-45.
- [9] 薛毅.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107.
- [10] 章元善.实用公团业务概要[M].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20.
- [11] 李在耘.本会之合作事业[J].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

- 会编.救灾会刊(第14卷第8册),1937:93.
- [12] 杭州协德善堂筹劝东三省救劫义捐启[N].申报,1904-03-25.
- [13] 劝捐万国红十字会经费启[N].申报,1904-04-10.
- [14] 湖南义赈会报告书[N].《大公报》(长沙),1918-10-14.
- [15] 周秋光.红十字会在中国(1904-1927)[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77.
- [16] 沈仲礼驳张竹君女士书[N].申报,1911-10-28.
- [17] 许志致.昆明市救济事业调查[M]//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社会保障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8.
- [18] 蔡勤禹,孔祥成.近代民间组织兴起及与政府关系述论[J].南京社会科学,2014(5):150-156.
- [19] 曾桂林.民国时期慈善法制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0] 周秋光,曾桂林.民国时期的慈善法规述略[N].光明日报,2009-01-20.
- [21] 王猛.1949-1966年间中国红十字会的主要活动及其特点[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79-84.
- [22] 中国红十字会条例[N].申报,1914-09-29.
- [23] 池子华,郝如一.中国红十字历史编年(1904-2004)[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70.
- [24] 李文海,朱泮.义和团运动时期江南绅商对战争难民的社会救助[J].清史研究,2004(2):17-26.
- [25] 济急公函[N].申报,1900-09-30.
- [26] 周秋光.熊希龄传[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
- [27] 郑忠,徐旭.民国南京救济院社会救济述论(1927-1937)[J].南京社会科学,2014(6):143-149.
- [28] 李国林.民国时期上海慈善组织研究(1912-1937)[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155-157.
- [29]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民国时期上海慈善事业统计[N].申报,1928-11-16.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WANG Meng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Hu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Changsha 41000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irst Opium War,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a, including the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s.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s, there are many new characteristics belong to the modern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s. It opened the door of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s became institutionalized and standardized constantly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also provided some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s well as financial support to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s. It promoted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during the period of transformation, for example,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is not complete, the degree of modernization is really imbalanced in different areas.

Key words: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s; modern transformation; operation mechanism; government's support